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0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傅冠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肆仟伍佰參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零肆佰肆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・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7061號）

一、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現金卡借款契約（證一）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
二、查債務人傅冠學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（證二）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

三、次查，依契約書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
01 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  
02 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 
03 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 
04 二十計付違約金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  
05 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，為此特提  
06 出本件之聲請。

07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08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  
09 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 
10 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  
11 感德便。

12 釋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、帳務交易明細